

《海峡两岸》节目选编

台湾同胞

政策法规

中央电视台对台编辑部主编

问答

民族出版社

《海峡两岸》节目选编

台湾同胞 政策法规 问答

中央电视台对台编辑部主编



A1001394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同胞政策法规问答:《海峡两岸》节目选编/中央电视台对台编辑部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2
ISBN 7-105-04929-4

I. 台… II. 中… III. 政策-基本知识-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34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s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海峡情天

海峡情天

——《台湾同胞政策法规问答》序

张铭清

中央电视台对台部《海峡两岸》栏目《台胞法律服务百问》系列节目,在播出五十多集后,得到了许多观众,特别是台胞、台属的热烈欢迎,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反响。现在,应广大观众的要求,将节目内容编辑成书出版,弥补了电视不便重看的不足,使这项服务得以扩大和延伸,做了一件为广大台胞、台属提供更广泛服务的实事和好事。

80年代以来,随着两岸关系的发展,两岸人员往来和各项交流不断扩大,由此衍生出方方面面的问题。对台胞当事人而言,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迫切需要有关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对在两岸人员往来和各项交流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服务,为广大台胞排忧解难,解疑释惑,不仅是党政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新闻单位也责无旁贷。多年来,各新闻单位发挥各自优势,满怀对台湾同胞的骨肉深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为台胞提供了各方面的服务,特别是信息服务。其中中央电视台《海峡两岸》百集系列节目《台胞法律服务百问》,就是为广大台湾同胞提供法律服务的一个窗口。

台湾同胞在两岸往来和交流中遇到的问题,如婚姻、收养、定居、遗产继承、求学、就业、劳务、捐赠、丧葬、成立或参加政治及社会团体、贸易、投资、民事纠纷及其调处,权益侵害与保护,突发事

件等方面的问题,涉及到行政管理和民事管理方面,其中不少是法律纠纷。

由于两岸的社会制度与政治意识形态不同,而且受历史因素和现实因素的相互影响,两岸的法律制度与生活方式存在差异。加之涉及到法律问题涵盖面广,尤其是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问题十分复杂,又十分具体。不少台湾同胞对如何解决,往往束手无策,不得其门而入,因此陷入困惑。一般说来,这些问题可以向法律部门咨询并通过法律途径求得解决。但是法律部门毕竟力量有限,都找法律部门解决,恐怕法律部门也难以承受。即使是都能解决,也是一事一办,不能使更多有同类问题的台胞受到教益。而新闻媒体由于其面对广大受众,有法律部门无可替代的放大作用。在回答、解决一个人的问题时,有类似问题的观众便可以取得资讯,从而得到解决问题之道。而且有的法律纠纷,如果事先了解相关法律知识,依法办事,本来就可以避免。这从《台胞法律服务百问》开播以来,社会反响强烈,不少台湾同胞通过收看,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不但解决了不少法律问题,而且避免了法律纠纷。这就充分显示了媒体有着其他方面无可替代的优势。

涉及台湾的法律事务本质上是特殊的国内法律问题。因此,台湾同胞在大陆的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在依法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义务。对台胞进行法制教育,使他们在大陆知法、守法,也应是新闻媒体责无旁贷的任务。据收看这一节目的台胞反映,《台胞法律服务百问》已经成了他们学习法律、了解法律的园地。不但为他们的学习、生活等方面提供了法律知识服务,使他们有法可依,而且还通过学习国家法律,增强了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观念。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一节目发挥的作用,已经超过了提供一项服务,解决某一法律问题的本身。

《台胞法律服务百问》的成功经验还证明,对台宣传的针对性、

有效性、服务性有密切的、有机的联系。对台宣传只有具备了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才能产生效果,从而达到对台胞服务的目的。因此,对台宣传的针对性是第一位的。《台胞法律服务百问》中的问题来自台湾同胞,解答问题无疑就有了很强的针对性,也就有了有效性。因为有效,对台胞的服务则顺理成章。希望中央电视台,也希望更多的新闻媒体,像《台胞法律服务百问》节目一样办出更多的为广大台湾同胞提供各方面服务,为台胞喜闻乐见的节目、栏目来。

目 录

序	(1)
两岸婚姻: 申请结婚登记应遵守哪些规定	(1)
两岸婚姻: 结婚生育有哪些规定	(8)
两岸婚姻: 抚养继子女的有哪些规定	(14)
刑事追究“包二奶”	(19)
台湾同胞来往大陆的有关规定	(26)
台湾同胞子女在内地入托、入学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34)
台湾同胞在大陆购买保险应注意哪些问题	(40)
办理房产证的注意事项	(46)
台湾同胞在大陆换汇方面的相关规定	(52)
台湾同胞如何在大陆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58)
台湾同胞如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65)
台湾同胞如何办理出口退税	(72)
台湾同胞来大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相关规定	(78)
如何购买土地使用权	(84)
台湾同胞如何在大陆开发荒山荒地	(90)
申报绿色食品的相关规定	(97)
台湾同胞到大陆货币、实物投资的法律法规	(103)
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运用辅导会	(110)
法律如何保护公民的著作权	(116)
走私假币要受到什么惩处	(121)
仲裁及其法律效力	(127)
法律对反不正当竞争有哪些规定	(134)
法律赋予捐赠者什么	(140)

信用卡诈骗要受到什么惩处·····	(147)
专利法对于专利申请有什么规定·····	(153)
民事诉讼中缺席审理·····	(160)
民事诉讼中的上诉和申诉·····	(167)
民事诉讼中的执行程序·····	(174)
《刑法》对毒品犯罪的规定·····	(181)
刑法对合同诈骗罪的相关规定·····	(188)
个人物品报关通关的法律规定·····	(194)
《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的相关规定·····	(200)
合资与合作的区别在哪里·····	(206)
台资企业如何在大陆申办贷款·····	(212)
台资企业如何规范劳动关系·····	(219)
台资企业有没有奖惩权·····	(225)
台资企业在大陆如何发包建筑工程·····	(231)
台资企业如何维护企业财产权益·····	(238)
台资企业向地方税务局纳税有哪些规定·····	(244)
台资企业向国家税务局纳税有哪些规定·····	(250)
台资企业如何办理招标投标手续·····	(256)
如何申办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262)
台商到大陆办企业如何注册登记·····	(269)
台商如何办理房产评估和房产抵押登记·····	(275)
谈企业如何维护商标品牌——从永和牌匾纠纷谈起(之一)·····	(281)
谈企业如何维护商标品牌——从永和牌匾纠纷谈起(之二)·····	(287)

两岸婚姻：申请结婚登记应遵守哪些规定

2000年11月21日播出

导视：台胞与大陆居民想结婚，最大的困扰是不知道从何办起。台湾居民与大陆居民如果在大陆申请结婚登记，应该遵守哪些法律法规呢？请看今天的《台胞法律服务百问》。

主持人：观众朋友，大家好！欢迎收看《海峡两岸》节目。自从1987年11月台湾当局被迫放宽台湾居民回大陆探亲的限制之后，海峡两岸恢复了隔绝近40年的往来，随着两岸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等交流和人员往来的日益频繁，两岸通婚呈现直线上升的趋势。两岸通婚，作为民间交往的重要渠道，已经成为两岸交流中一个重要的话题。那么台湾居民与大陆居民如果在大陆申请婚姻登记，应该遵守哪些法律法规呢？在今天的节目中我们邀请到民政部婚姻管理处副处长王宏力女士，来为观众朋友解答这方面的问题。首先欢迎您的到来，我们先一起来看一看记者对涉台婚姻的调查采访。

解说：金秋九月，在北京从事电脑软件开发工作的台胞苏鸿志先生与在北京东城区规划局工作的壮族姑娘覃佩玲举行了简朴而隆重的婚

礼。在京的台商朋友和东城区的台办领导们都来道贺。

记者：我想请问您，在办结婚登记之前您是不是了解大陆的有关规定？办理什么证件？办理什么手续？

台胞苏鸿志同期声：刚开始时候，我们几乎什么都不了解。只是道听途说，听几个已经在这边结婚的台商大概跟我们讲一下。需要我们回台湾先办理单身证明，在法院里面办单身证明，然后到这边民政机关开始去办。但是具体什么是民政机关也不太了解。

妻子覃佩玲同期声：这次东城区台办给我们提供了不少帮助，结婚前，一些咨询什么的，都是他们帮忙，要不然我们也无从下手。还有再找一些朋友。

台胞苏鸿志同期声：碰巧有一次是在东城区，办了一次婚姻问题的研讨会，那时候我们正好碰到这个节目，她过去顺便了解一下。他给我们讲该具体准备什么资料，刚开始最大困扰是想结婚了，但是不知道从何办起。

解说：苏先生算是幸运的，大部分在大陆申请结婚登记的台湾同胞，都是通过咨询有经验的朋友来了解一些信息。现在经营着一家名为“情定奇缘”影楼的台胞黄奕先生，与刘檬朦在北京登记结婚，他们在办手续的过程中并没有遇到什么麻烦，但是他们仍然觉得办手续的时间拖得有点长。

台胞黄奕同期声：在这边办，有碍于一些规定，本来可以在两三天、一个星期以内办出来，但是他就是说一定要将近十几天才办得出来，这十几天还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如果你把星期六、星期天再加进去的话，等于是二十天时间。我觉得证件都齐全的情况下，应该办得挺快的，最少要有个所谓的通融，你是加急件，是很加急，把原因写出来，为何加急，可以通融一下，一个星期办出来，我想以大陆现在这种电脑化，应该非常简单，很快就办出来了。

解说：随着海峡两岸人民不断的交往，特别是台商到大陆投资热的兴起，同事之间，同学之间，老板与雇员之间“触电”的事时有

发生。据统计,十年前,1988年、1989年那时候,两岸通婚,只有一二百对,而到了1999年,一年就达到19307对,十年之间,两岸通婚数量增长了100多倍。两岸人民历史背景、文化背景相问,没有语言和心理障碍,在感情上容易互相沟通和认同。这一点是两岸婚姻与涉外婚姻的重要区别,也是两岸婚姻不断发展的原因。

彭明强先生原来在台湾从事棒球运动,曾经参加过世界级的比赛。1993年他来到大陆经商,认识了祖籍贵阳的姑娘陈晓琴。

台胞彭明强同期声:有些地区或许是办手续会比较慢,可是我们这里也许第一个接到台湾新郎过来这边办手续,所以我的感觉比较好,为什么?因为他一次性都告诉了我,我希望各个地区涉台的一些婚姻办事处,也能像这种公证人员,不管他是办手续也好,体检也好,希望一条龙地全部都告诉我们这些台湾来的新郎,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办。

记者:采访中苏先生也提出他的建议。

台胞苏鸿志同期声:我常常上网,所以在网络上可以看得到一些地区包括北京市政府网上的各种规定,但是我们没查到婚姻该怎么去办、怎么去申请,以前我在很多会议上,跟这边的东城区政府、北京市政府都提过一些意见,希望这边能够把跟台湾人有关的一些规定,都编列成册,哪怕这册子需要付费去买都可以,对我们来说,我们很清楚,我们第一该做什么,第二该做什么,一步一步往下走。规定有这边的考量因素,有台湾的考量因素,但是什么样的考量因素,对个人来说都不是非常在意的,我们是需要知道我们该怎么去办。

主持人:刚才的节目当中,我们看得到一些两岸婚姻的当事人,他们遇到了在履行手续方面的一些困扰,我想了解一下,民政部对于这种台胞在大陆登记结婚有没有一些明文的规定呢?

民政部婚姻管理处副处长王宏力:有明确的规定,民政部发布的《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台湾居民与大

陆居民在大陆结婚(登记)的程序做了具体的规定。

主持人:按照您刚才介绍的这个规定,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要在大陆登记结婚,他们应该履行什么样的手续呢?

王宏力:大陆实行结婚登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台湾同胞要求与大陆居民在大陆结婚,必须双方亲自到大陆居民的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申请。为了避免当事人因证件、证明没有带齐全,或者是不符合结婚的条件,多次往返,最好的办法是由方便的一方,比如说大陆的一方,先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咨询。

主持人:我听明白了,您这么长一段话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两个人一定要同时去登记,缺一不可。

王宏力:对,申请和领证必须双方亲自到场。

主持人:下面我们想问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结婚到底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王宏力: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必须具备五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双方必须完全自愿结婚,第二个条件双方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

主持人:那么这个法定的年龄,我们大陆是怎样规定的?

王宏力: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主持人:还有其他的条件。

王宏力:第三个条件必须是无配偶的。结婚的第四个条件是双方不是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第五个条件是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主持人:那么换句话说,我们的观众朋友如果想要结婚的话,必须来对照这五个条文,看一看自己有没有违反,是不是符合这样

的规定。那么我们的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要在大陆登记结婚的话，他应该准备哪些证件和证明？

王宏力：按照《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大陆居民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主持人：那么台湾居民应该提供什么证明？

王宏力：台湾居民应当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的旅行证件，第二个是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第三个是婚姻状况证明，台湾的婚姻状况证明应当是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和经证明无误的户籍誊本，婚姻状况证明的有效期限是三个月。

主持人：刚才介绍的这个叫“证明无误”，这个证明无误应该怎样确定？

王宏力：台湾的户籍誊本是由它的户政所来出具，户政所在出具户籍誊本的时候，它会在户籍誊本的背面注明“该誊本记载无误”。

主持人：还提到有效期是三个月，这三个月有什么特别的规定？

王宏力：三个月是指台湾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从它的公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台湾居民到大陆结婚，必须在这个公证书的落款日期三个月以内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超过三个月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接受。

主持人：那么除此之外，还有什么规定？

王宏力：还应当提供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主持人：那么这个婚前医学检查是在大陆检查，还是在台湾的检查证明是有效的？

王宏力：应该是在大陆进行的婚前医学检查，而且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医院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字幕版：《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申请结婚登记的台湾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二）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三）台湾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声明和经证明无误的户籍誊本，有效期三个月；（四）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主持人：除了您刚才介绍的这些情况之外，对于两岸婚姻登记大陆方面还有些什么特殊的规定？

王宏力：还有两方面的规定，一方面如果台湾居民在大陆连续停留六个月以上，或者在国外，或者在港澳地区连续停留六个月以上然后来大陆的，还应当提供居留地的婚姻状况证明，第二个方面是，如果台湾同胞有离婚或者是丧偶的情况，台湾同胞还应该提供真实有效的离婚证件和丧偶证明。

主持人：我们的婚姻登记机关对办理登记，有没有时间上的限制？

王宏力：时间上是有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当事人的结婚登记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之内办理登记。由于每个人的情况不同，登记机关对不同人的情况审查的时间有长有短，有的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结婚证，而有的人从申请到领证却需要较长的时间，这是很正常的情况。

主持人：那您说的这个较短和较长，这个时间大概是多长的跨度？

王宏力：登记机关收到当事人的结婚申请后，最长不能超过30天。

主持人：如果我们的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管理部门表示不满，认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他应该有什么保护措施？

王宏力：当事人认为登记机关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持人:行政复议应向什么机关提起?

王宏力:向婚姻登记机关的上一级民政部门提起。

字幕版:《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应当双方共同到大陆一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指定的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主持人:说到婚姻,我们总是会有很美好的感觉,我们总是希望有情人终成眷属,但是确实由于两岸现在的这种政治、经济、文化的一种现状,那么对于两岸婚姻也会多多少少有些影响。好,非常感谢今天王女士为我们的观众朋友介绍了有关婚姻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的婚姻登记管理,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了《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如果有需要,您可以到规定的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去咨询和查阅。好,非常感谢观众朋友们收看我们的《海峡两岸》节目。

(编导:赵慧)

两岸婚姻：结婚生育有哪些规定

2000年12月5日播出

导视：中国大陆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那么，如果大陆居民与台胞结婚后，在大陆生育的，应该遵守怎样的生育政策呢？请看今天的《台胞法律服务百问》。

主持人：观众朋友，大家好！欢迎收看《海峡两岸》。目前两岸通婚已经有5万多对，这个数字每年还在增加，在两岸通婚过程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关于生育的问题。大陆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而台湾由于人口出生率下降，正在提倡多生孩子。那么如果内地居民与台胞结婚，并选择在大陆生育的，应该执行怎样的生育政策呢？今天我们的演播室请到了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施春景女士，欢迎你；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政研处处长姚宗桥先生，欢迎你。今天我们一起聊聊这个话题。首先我们一起来看一段记者的采访报道。

解说：80年代初我国政府确立计划生育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说到计划生育，在大陆大多数地区，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由于两岸婚姻的特殊性，某些地方对与台胞通婚的大陆居民

的生育管理存在着困扰。2000年8月大陆的赵春艳女士带着她在台湾生的一双儿女回到老家唐山。

赵春艳同期声：我去台湾生的目的，就是想让这两个孩子都取得台湾省户籍，他们家里那边也有这个要求。我在中国大陆又开一个影楼，在这边做生意。孩子都小，就都随着我过来了。开始找我就是讲，这个孩子在这边是没有二胎的指标。

计划生育委员会他们说第二个孩子不能回来，你不可以带回来，要回来的话，要么她的户籍要迁出去。你要是第二个孩子带回来的话，就只能罚款。因为我这个孩子都入的台籍，我讲应该是没有关系吧，另外，我现在孩子在唐山住姥姥家，他们三个月还要办一次签证，并不是说他们的户口在这。现在就是遇到一个这样的问题。

解说：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生活在大陆的台湾同胞一般都知道大陆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同时对于台湾同胞有相对宽松的规定。但是对于台胞与内地居民结婚生育，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生二胎，甚至第三胎，需要办理哪些必要的手续，还不是很清楚。生活在青岛的台胞王志哲说，6年前，当妻子杨文治怀第二个孩子的时候，没有办理生育手续，那时搞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天天来，弄得夫妇十分尴尬。

台胞王志哲同期声：照规定她不能生二胎的，那时候比较不清楚。台湾那边一般家庭都是希望有两个孩子，因为以前我们对计划生育没有觉得它是很重要、很严重的一件事情，所以在观念上可能了解不够透彻。

解说：虽然台湾方面规定，台湾民众的大陆配偶结婚满两年或者已经生育子女的，可以申请到台湾定居，但每年仅有3600个名额，即使是获准临时居留，但是每六个月还要离境一次，回原居留地，盖公安局的印章之后，才能再返回台湾。受此规定影响的约有5万人，她们要轮候15年才能在台湾定居。这个人数还在以每年